

#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和田市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 : HTSZFCGZBDL-2024-002

采 购 人 : 和田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 2024 年 03 月



##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4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5396767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53967677@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和田市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市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02

项目名称：和田市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57500.00

最高限价（元）：6057500.00

采购需求：20 个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具体详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11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02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和田市公安局

地址: 和田市阿恰勒西路 407 号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方式: 0903-25182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02
2	项目名称	和田市公安局 2024 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公安局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 407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903-2518261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991-4615700
5	监管部门	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01 号 电 话：0903-2512012 联系人：罗女士
6	采购内容	20 个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具体详细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605.75 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 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期限	暂定 11 个月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和田市公安局）
13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 元（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p>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60000.00 元（陆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90 日历天）</p>
16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p> <p>（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17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b>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b></p>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6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2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02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5日内，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1正1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b>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b></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02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02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方式：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其他方式:
3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 00 (北京时间)
32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 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
34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 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 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8	其他说明	<p><u>特别提醒:</u></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 (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p>

		<p>(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餐饮业。</p>
40		<p>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0.8%计取、500-1000万按0.45%计取)</p>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53967677@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2号楼7层710室</p> <p>联系人:胡女士</p> <p>电 话:0991-4615700</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和田市公安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

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报价响应函；
- 9.2 法人证明书；
- 9.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 报价一览表；
- 9.6 分项报价表；
- 9.7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9.8 投标保证金；
- 9.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1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9.13 服务计划；
- 9.1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9.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1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9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 11、投标报价

11.1 本标段最高限价为 6057500.00 元；（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 元（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

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60000.00 元（陆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90 日历天）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

“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02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02日北京时间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02日北京时间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4 如采用非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开标和评标

###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4、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业绩、项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障、应急预案、伙食方案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占 30 分，商务部分和方案部分占 7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
1	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			
(五)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七)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者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

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注：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业绩	4分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3	人员配置	8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1名）：具有中级（中式烹调师）及以上职业等级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不含厨师长）：每有 1 名具有中级（中式烹调师）及以上职业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有营养师，且该人员具有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职业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4	管理制度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该内容应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设备维护管理制度；④员工工作手册；⑤员工培训管理制度；⑥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

			种情形)
5	卫生保障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应包含:①卫生责任划分;②食品加工操作程序;③食品制作卫生措施;④餐具卫生消毒措施。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安全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方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应包含:①消防安全;②食品安全;③设施设备安全;④用水用电安全;⑤职业健康安全;⑥环境安全。完整提供上述6项内容的得1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应包含: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②员工人身等安全管理的应急方案;③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方案;④火灾应急方案和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⑤传染疾病防控应急方案和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小计			100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其中的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5.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八、保密和披露

###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

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质疑函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0 个食堂需后堂工作人员 129 名（每个派出所需食堂工作人员 2 名〈炒菜师傅、杂工〉），13 个派出所共计 26 名；局机关食堂需工作人员 10 人；特巡警大队食堂需工作人员 50 人；城西小区援疆民警食堂需工作人员 3 人；国保大队食堂需工作人员 5 人；交通大队食堂需工作人员 3 人；治安大队食堂需工作人员 2 人；两所食堂需工作人员 30 人）。其中大师傅 25 人，面点及配菜人员 12 人，杂工 92 人。

#### 一、安保要求：

1、因食堂设在办公的区域，安保工作尤为重要。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要有很高的安保意识、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市公安局的各项规定。

2、所有人员进入市公安局工作前，必须持有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政审证明统一前往中心办理出入手续。

#### 二、项目要求：

##### 1、食堂配置

（1）食堂：水、电、气、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洗菜间、洗碗间、储藏室等房间齐全；

（2）食堂后堂设备齐全，采购人与中标人需进行设备清理签字，每年由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与中标方对资产清点盘查一次，以确保投入资产的安全。设备未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确认后按公安局规定处理。

（3）餐饮垃圾的处理由甲方提供制定垃圾倾倒地，水、电、暖、天然气、低值易耗品：包括垃圾袋、食品袋、擦手纸、餐巾纸、湿巾纸、锅、勺、菜板、抹布、拖把等日常消耗用品均由甲方承担。

##### 2、食堂后堂承包服务标准

（1）拟定食堂服务总人数不低于 129 人，餐厅后堂承运营成本控制价约 58.2 万元/月（包含后堂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社保金及税金所有费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 11 个月共计 6057500.00 元。中标方与所有餐厅工作人员因工资和社保产生的劳务纠纷及其他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2）试运营一个月，后经测评连续三次达不到要求的，可以解除合同重新采购（具体测评和评估办法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方案执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日内相关人员到场开始着手工作。

##### 3、饮食要求

###### （一）服务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日，早餐时间 9:00 分至 10:00，午餐时间为 13:50 至 14:50；晚餐时间为 19:20-20:20。

和田市公安局机关食堂、治安大队食堂、交警大队食堂、治安大队食堂、国保大队食堂、工业园区派出所等食堂工作人员一日三餐各地点的每日三餐（特巡警大队、检查站及警务站一日四餐）（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承包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餐饮服务机构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 （二）对成品质量要求

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型、营养俱佳。

主食：必须大小均匀，发面干湿度适当，发酵正常，无伤、缺碱，份量准确，洁白松泡，米饭软硬适度。

副食：不断增加、改进各类菜品供应及质量，注重菜肴的色、味、型，扩大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

主、副食无异味，色泽正常。

## （三）伙食标准

（1）和田市公安局机关食堂、治安大队食堂、交警大队食堂、治安大队食堂、国保大队食堂、工业园区派出所等食堂、按各餐厅的伙食标准制作早餐：主食多样，点心、面食不少于3种，蛋类至少1种，粥、豆浆类各1种，凉菜不少于4种；中餐：荤菜不少于3种，素菜不少于2种，汤2种，米饭、馒头、花卷等主食不重样，供应抓饭时凉菜不少于1个，其中荤菜的主料要保证在70%以上；晚餐：以面食为主，中餐为拉面或抓饭时，晚餐荤菜不少于2种，素菜不少于2种，汤1种，米饭、馒头、花卷等主食不重样，其中荤菜的主料要保证在70%以上。

（2）特巡警大队食堂早餐（含送餐）：主食多样，点心、面食不少于2种，蛋类至少1种，粥、豆浆类各1种，凉菜不少于2种；中餐（含送餐）：荤菜不少于2种，素菜不少于2种，汤2种，米饭、馒头、花卷等主食不重样，供应抓饭时凉菜不少于1个，其中荤菜的主料要保证在70%以上；晚餐（含送餐）：荤菜不少于2种，素菜不少于2种，汤2种，米饭、馒头、花卷等主食不重样，供应抓饭时凉菜不少于1个，其中荤菜的主料要保证在70%以上；夜餐（送餐）：荤菜不少于1种，素菜不少于1种，米饭、馒头、花卷等主食不重样，其中荤菜的主料要保证在70%以上。

（3）建立每日主副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监督部门的要求，每周公布菜单、每月更换菜品。

## 4、原材料的使用及购买要求

食堂的主要原材料（米、油、面、调料等）及其他食材由招标方从正规渠道采购，水、电、燃气、餐具、炊具等后堂加工食品设施及耗材由招标方提供，食堂后厨承包人负责验收入库、使用登记建台账，禁止验收和使用无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及超过保质期的米、面、油、蛋等食品原料和食品，做好索票和入库记录工作，对原料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条件要求贮存。后厨承包人每天根据食谱填写原材料需求清单，其余用品每星期提交一次

需求申请。

#### 5、承包者管理范围

餐厅、操作间均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食堂工作人员主要由承包者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和田有关用工规定，应三证（身份证、健康证、暂住证）齐全，遵纪守法，无违反国家政策。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餐饮法规以及市局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时，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干净、卫生，不开玩笑、聊天、吃东西、抽烟等；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开饭和收堂，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不准出售变质、变味饭菜，市局警务保障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人员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质量，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承包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同时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就餐者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如发现违规者，市局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 6、厨房卫生及食品安全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厨房、主副食库房、水箱等重点部位，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管理，杜绝投毒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因投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经营方负全部责任；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食品、工商、卫生等政府部门制定的标准和市局机关的要求。规范经营，市局警务保障室有权监督，随时检查。

#### 7、消防安全管理

对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投标人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定期清理、洗涤厨房油烟抽排管道及风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压力锅、冷冻库及其他压力器具和大功率电器设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定期清掏拦油池、下水管道。

### 三、运作管理要求

1、我中心建立监督考评机制，对餐饮服务公司进行定期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

2、场地内一切设备属甲方所有，由乙方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现有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和更新添置，大型设施设备因报废、老化或没有维修价值的可按照程序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情况给予申报维修或更换。

3、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餐饮公司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4、餐饮公司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5、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核算，积极配合中心的检查。

6、做好仓库管理工作。

### 四、餐厅管理目标

1、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确保供应，准时就餐，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达到如下目标：

(1) 管理服务合同承诺兑现率 100%;

(2) 职工满意度(甲方提供的职工餐厅满意度调查表)应不低于 80%，定期(不定期)测评的就餐人数单次应不低于 150 人。

2、餐饮服务机构应依法经营，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餐饮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与采购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3、加强安全操作，无各等级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杜绝操作人员不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

4、发生投诉，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并取得投诉者的谅解。

五、组成结构及岗位用人要求

1、食堂设有经理、保管员、核算员、厨师长、专职卫生管理人员等及其他岗位。

2、配有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

3、配有售饭系统操作员和维护人员。

4、餐饮所有从业人员均应符合卫生部颁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5、食堂所有工作人员都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按照要求定期体检)，并通过政治审查。无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从业人员均无不良卫生习惯，掌握基本卫生知识。

6、在入场前餐饮公司应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体检证明等资料交中心备案。

六、文化及技术结构要求

1、食堂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即要求工作人员要有相应行业培训证书)。

2、饮食中心经理(主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餐饮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3、食堂管理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三级以上厨师职称，责任心强。

4、等级厨师人数不少于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

5、财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资质。

6、食堂保管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并经过专业培训。

七、餐饮公司中标后，在中标总费用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未尽事宜，在合同条款中共同协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和田市公安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所属\_\_\_\_\_交给乙方经营。

经营项目：\_\_\_\_\_合同金额：\_\_\_\_\_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

（二）甲方提供服务范围内基本的设备、设施，见项目现场，现场可用的设施设备如到期报废（甲方认定），甲方不再投入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添置设施设备，乙方可自行添置，协议终止时，属于甲方的资产应该如数完好的归还给甲方，属于乙方自购的资产，乙方自行撤离。

（三）甲方负责财务集中代管结算工作，甲方按月按实扣除乙方发生的水电气、原材料款、违约金、食堂人员工资经费等有关费用后，将余下的营业款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不提供各楼层就餐区、公共楼梯、电动扶梯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食堂下水管的清理、楼层厕所保洁、维护及食堂室外环境卫生清理等物业服务。

（五）甲方负责乙方生产用的水、电、燃气正常供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拉乱接，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乙方各项经营服务方案具有指导权和监管权。甲方对乙方实行嵌入式监管。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卫生、服务、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嵌入式管理。部门上报单菜品售价，经审核同意后在售饭窗口公示，确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伙食价格。

（八）甲方对乙方派驻在食堂的负责人实行考核制，每周至少抽检一次食堂负责人出勤情况，一旦发现不在岗，直接在其营业款中直接扣除 200 元/次。

（九）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价格标准、卫生标准对乙方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服务行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并进行奖惩。

（十）甲方在乙方经营期间不出借周转资金，不提供任何辅助用房。

（十一）甲方在假期之中，因培训、开会等事项。值班的食堂班组必须承诺提供相应数

量快餐及接待用餐（供应时间及数量将会提前通知乙方）按照实际费用结算，其他节假日须正常开放。

（十二）甲方可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可增加信息化辅助管理手段，乙方须主动配合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确保服务优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卫生工作，杜绝一切安全卫生事故的发生。在承包服务期内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经营场所安全等全面负责，如果发生问题除要接受行政部门处罚外，还要按照学院规定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经营期间必须做到：1、在指定位置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汤（中晚餐各一次），并在供应时间段内确保有专人负责。

（三）乙方必须为员工和楼层食品安全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四）乙方须严格按《劳动合同法》及扬州市要求规范用工，自行建立用工档案，自行发放员工工资，按规定用工，承包服务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认真做好本单位员工的全面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召开单位工作例会，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单位员工发生的各种问题。

乙方承包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员工，由乙方负责与其签订正式用工合同，因用工问题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保障后场卫生所需要的工具、保洁用品。

（五）乙方在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内注明承包服务期内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人员名单，以及项目经理及其主要人员从业经历。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至少一年，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是调整后的人员必须是同级别或者更高级别的。（如果上述人员因不得已原因需更换，乙方应提前通知我单位，在征得我单位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六）乙方在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品种，改变经营方式。如因举办各种活动临时占用经营场所或者临时改变经营品种需要事先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

实施。

(七) 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得私设摊点和窗口，拉客、乱拦等行为，扰乱我单位秩序。

(八) 乙方须在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和经营场所内从事经营服务工作，保证菜品质量。各项服务价格按规定的成本要求控制，做到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得擅自调整价格，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营运前报甲方审核后方可生产。

(九) 乙方在承包服务期内，负责对接交的设备 and 设施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转借他人经营，对经营场地和现有的装修装璜不得擅自拆改、扩建、增添，如需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承包服务期结束，按清单将设备、用具等完好地交给甲方，若有损坏照原价赔偿。承包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等，期满后自行处置。甲方的前场就餐区等场所乙方不得作任何改动。

(十) 遵守财务制度，执行甲方财务规定，服从甲方财务管理，规范收支程序，窗口不得收取现金，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支付方式。

(十一) 乙方负担经营过程中的全部经营费用，包括所用员工工资、保险、各种奖酬金、福利、高温费、劳保用品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卫生许可证的复核费、工作人员的体检费、健康证工本费等费用，其中：水电气（执行民用价格）按实收取，按月结算。

(十二) 食堂的原材料、水电气、委托运营费、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支出，据实纳入伙食成本核算。

(十三) 乙方全体员工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微笑服务，文明用语。乙方负责全体员工的定期体检，并保证工作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对承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等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五) 各楼层的就餐区、洗碗间、后场、楼梯、楼面的卫生间等均由乙方负责，具体范围见附件，甲方按照规定进行检查考核。

(十六) 乙方熟悉了解我单位人员规律、认知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职责。

(十七) 乙方须自费将更换全新节水型洗碗机，以满足现场碗筷等餐饮具消毒需要。

(十八)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属地中燃公司要求，如有通知，请乙方主动配合，按时完成符合要求的全新灶具（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更换工作。

(十九) 乙方严禁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或企业二次转包或分包。每月结算营业款前，需将前一个月的人员工资发放工资表复印件（盖章）、银行转账记录等材料提交饮食服务中心备案，未见以上材料，暂停结算营业款。特色风味窗口的经营的品种和数量，由甲方审定，未经甲方审定的特色窗口不得经营。

(二十) 乙方可对食堂后场顶部、墙壁、下水管道、水电线路等进行适当改造，装修改造后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装修改造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待审定后，方可执行。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的不可移动的装修部分全部归采购人所有，合同到期后，不得向采购人及其他任一方主张任何补偿。

(二十一) 乙方应做好装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标后必须立即与后勤部门沟通对接方案。

(二十二) 乙方须为员工和楼层食品安全等有关事项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如乙方在入驻我单位一个月内仍未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的，乙方须向学校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代为购买。

(二十三) 我单位有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整管理措施或要求！乙方积极参加并主动完成帮扶任务！

(二十九) 乙方须服从学校安排，履行社会责任，展现企业担当！

### 三、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有效期：暂 11 个月。

(二) 考核：在正常经营期间，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满意度、日常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将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堂各类维修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得在窗口私自收取现金，或存在未经允许收款方式的，如发现按甲方规定处理。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生产、经营禁止类食品或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火灾、天然气中毒或其它违

法行为致严重损害的；

(2) 将经营场所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转借他人经营的；

(3) 乙方招用并管理的与其有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的人员在食堂现场发生聚众滋事、赌博盗窃等违法行为的；

(4) 与服务对象发生有不良影响的纠纷，造成严重影响的；

(5) 非正常停餐的；

(6) 因饭菜质量、食品安全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自身原因引起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7) 发生未能及时发放人员工资等情况，影响单位声誉的；

(8)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9)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间满意度测评低于 95%的；

(10)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

(11) 特殊情况下，如疫情防控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校安排的；

(12)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乙方须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消防设施、设备到位，且不随意乱动；食堂及操作间大门的开关有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盗窃、火灾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按质论价赔偿。禁止使用煤气钢瓶。

(四) 乙方在承包服务期内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转借他人经营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七) 食堂营业时间不得低于我单位规定的时间，在假期间根据我单位安排进行轮值。

(八) 乙方经营期间所需主要原料（蔬菜、米、面、食用油、畜肉、禽肉、豆制品、干货、调味品、蔬菜等）由采购人实行集中统一采购，乙方不得私自采购，且所有售卖饭菜必须在我单位进行加工生产。

(十) 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承担所有的食品安全责任。因管理不到位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理费用，承担地方行政部门的经济处罚，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处理决定。

(十一)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服务期满，必须做到：

- (1) 无条件根据财产清单与甲方交接资产（设备、设施）；
- (2) 所有工作人员全部撤场；
- (3) 乙方自备的设备、设施全部撤场；
- (4) 做好财务结算工作，退还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

## 五、其他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履行下列约定：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协议及承诺书全部条款。如一方违约，违约方要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履约产生争议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协议一式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甲方执四份。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且乙方缴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和田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阿恰勒西路 188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903-2518261

联系电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3015381029200097517

帐 号：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三、服务计划；
-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六、服务承诺书；
- 附件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附件十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十九、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 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_\_\_\_\_大  
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 附件四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p> <p>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p> <p>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p>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服务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



附件八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关于贵方 2023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九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十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十一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内容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 目 经 理（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附件十四

### 服务计划

总体服务方案，包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响应程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方法及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等。

## 附件十五

###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 1、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投入本项目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六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 如未承诺， 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十八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九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